

臺北市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7樓

承辦人：曾予宣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855

電子信箱：gisaia0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金字第1120156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、財政部發布
令影本及來函各1份（29728510_1120156091_1_ATTACH1.odt、
29728510_1120156091_1_ATTACH2.pdf、29728510_1120156091_1_ATTACH3.pdf、
29728510_1120156091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財政部修正發布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
則」，檢附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暨對照表、財政部發布
令影本及來函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財政部112年12月28日台財促字第11225539783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財政局除外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1/05
08:01:35
文
章

